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7,750	724,724
經營所得溢利	170,164	173,3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5,915	102,609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人民幣)	0.05	0.09
每股攤薄盈利(附註)(人民幣)	0.05	0.09
資產總額	3,535,446	2,993,669
資產淨值	1,241,635	1,165,285
經營利潤率	18.3%	23.9%
淨利潤率	5.1%	11.8%
資產負債率	<u>134.0%</u>	<u>107.2%</u>

附註：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相關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攤薄普通股。

年度業績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2	927,750	724,724
其他收益	3	10,787	10,306
折舊及攤銷	5(c)	(203,637)	(168,438)
存貨成本	5(c)	(309,383)	(190,363)
員工成本	5(b)	(102,251)	(69,260)
公用事業成本	5(c)	(25,423)	(18,180)
其他開支		(126,226)	(113,007)
其他虧損淨額	4	(1,453)	(2,448)
經營所得溢利		170,164	173,334
融資成本	5(a)	(91,365)	(52,936)
除稅前溢利	5	78,799	120,398
所得稅	6	(31,035)	(35,146)
年度溢利		47,764	85,252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55,915	102,609
非控股權益		(8,151)	(17,357)
年度溢利		47,764	85,25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基本及攤薄		0.05	0.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7,764	85,2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u>300</u>	<u>12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8,064</u>	<u>85,376</u>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56,215	102,733
非控股權益	<u>(8,151)</u>	<u>(17,35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8,064</u>	<u>85,3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1,658	1,201,695
投資物業		916,242	841,382
在建工程		376,581	363,246
使用權資產		358,493	272,855
無形資產		2,721	3,263
其他應收款項		21,553	4,813
遞延稅項資產		52,278	39,565
其他金融資產		5,626	5,740
		<u>3,185,152</u>	<u>2,732,55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85,152</u>	<u>2,732,5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18	6,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6,974	181,85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450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3,1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62	72,773
		<u>350,294</u>	<u>261,110</u>
流動資產總額		<u>350,294</u>	<u>261,1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96,501	483,109
合約負債		11,992	9,1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	574,883	384,680
即期稅項		25,158	15,920
租賃負債		508	695
		<u>1,109,042</u>	<u>893,552</u>
流動負債總額		<u>1,109,042</u>	<u>893,552</u>
流動負債淨額		<u>(758,748)</u>	<u>(632,44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26,404</u>	<u>2,100,1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續)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	1,089,148	864,317
遞延收入		88,695	65,288
遞延稅項負債		6,751	4,637
租賃負債		175	590
		<u>1,184,769</u>	<u>934,83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84,769</u>	<u>934,832</u>
資產淨值		<u>1,241,635</u>	<u>1,165,2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377	98,377
儲備		940,399	884,288
		<u>1,038,776</u>	<u>982,665</u>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038,776</u>	<u>982,665</u>
非控股權益		202,859	182,620
		<u>1,241,635</u>	<u>1,165,285</u>
權益總額		<u>1,241,635</u>	<u>1,165,28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於初步應用該等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的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58,748,000元(2020年：人民幣632,442,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估計和基本假設的審查是基於持續經營為基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發展對本年度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電鍍廢水處理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b)。

收益細分

按主要業務綫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 合約收益		
按主要業務綫細分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236,548	198,103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356,900	293,968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234,987	150,442
	<u>828,435</u>	<u>642,513</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u>99,315</u>	<u>82,211</u>
	<u>927,750</u>	<u>724,724</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披露於附註2(b)(i)及附註2(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2020年：無)。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綫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材料、消耗品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的分部間物業租金及原材料銷售外，由其中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不予計量。

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的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租賃及 設施使用 人民幣千元	廢水處理 及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及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356,900	234,987	591,887
一段時間內	<u>335,863</u>	<u>-</u>	<u>-</u>	<u>335,863</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5,863	356,900	234,987	927,750
分部間收益	<u>2,812</u>	<u>-</u>	<u>17,127</u>	<u>19,939</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38,675</u>	<u>356,900</u>	<u>252,114</u>	<u>947,689</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269,577</u>	<u>114,235</u>	<u>15,276</u>	<u>399,088</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189,902)</u>	<u>(11,991)</u>	<u>(1,744)</u>	<u>(203,63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293,968	150,442	444,410
一段時間內	<u>280,314</u>	<u>-</u>	<u>-</u>	<u>280,31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0,314	293,968	150,442	724,724
分部間收益	<u>2,433</u>	<u>-</u>	<u>12,106</u>	<u>14,539</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82,747</u>	<u>293,968</u>	<u>162,548</u>	<u>739,263</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221,727</u>	<u>119,555</u>	<u>19,417</u>	<u>360,699</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158,153)</u>	<u>(9,049)</u>	<u>(1,236)</u>	<u>(168,438)</u>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399,088	360,699
折舊及攤銷	(203,637)	(168,438)
融資成本	(91,365)	(52,936)
利息收入	1,030	361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26,317)	(19,28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8,799</u>	<u>120,398</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c)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

(i)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訂立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258,880,000元(2020年：人民幣495,208,000元)。該金額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物業管理、設施使用及其他服務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確認未來提供服務時的預期收益，主要預計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之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服務及原材料銷售合約，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該等合約(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顯示於報告日期後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07,780	79,759
一至兩年	101,657	33,674
兩至三年	94,054	26,801
三至四年	87,805	19,112
四至五年	71,386	12,924
超過五年	68,341	27,903
	<u>531,023</u>	<u>200,173</u>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u>531,023</u>	<u>200,173</u>

3、其他收益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30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1,742	3,080
— 有條件補貼	7,505	6,693
其他收入	510	172
	<u>10,787</u>	<u>10,306</u>

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優惠及補貼。

4、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虧損	(63)	(126)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4)	(2,425)
匯兌虧損淨額	(422)	(686)
其他	(854)	789
	<u>(1,453)</u>	<u>(2,448)</u>

5、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3,381	69,078
租賃負債利息	58	49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及廠房的利息開支	<u>(12,074)</u>	<u>(16,191)</u>
	<u>91,365</u>	<u>52,936</u>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6.25%至6.82%予以資本化(2020年：6.8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821	68,773
退休計劃供款	<u>8,430</u>	<u>487</u>
	<u>102,251</u>	<u>69,260</u>

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根據中國國務院批准以減輕企業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的困難的臨時政策，自2020年2月至12月，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其養老金、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之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上述豁免。

(c) 其他項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94	117,175
— 投資物業	54,209	43,348
— 使用權資產	7,723	7,045
— 無形資產	611	870
	<u>203,637</u>	<u>168,438</u>
存貨成本(i)		
— 存貨成本—已銷售	197,700	120,697
— 存貨成本—已消耗	111,683	69,666
	<u>309,383</u>	<u>190,363</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相關	2,071	1,753
— 非審計相關	821	802
	<u>2,892</u>	<u>2,555</u>
公用事業成本	25,423	18,180
研發開支	<u>9,593</u>	<u>8,435</u>

(i) 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的原材料。

6、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41,634	32,18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10,599)</u>	<u>2,964</u>
	<u>31,035</u>	<u>35,14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20年：零)。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 (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從事電鍍廢水處理)享有環保裝置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該等額外減稅額等於環保裝置採購總額的10%，將在採購環保裝置後未來五年內使用

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的所得稅減少了人民幣903,000元(2020年：人民幣505,000元)。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及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准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申請研發開支額外扣減。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此類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額相當於實際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的75%。

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和天津濱港的所得稅減少了人民幣3,563,000元(2020年：人民幣3,401,000元)。

(iv) 於2021年，惠州金茂源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自2021年至2023年惠州金茂源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19年，天津濱港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自2019年至2021年天津濱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和天津濱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減少了所得稅人民幣11,749,000元(2020年：人民幣10,502,000元)。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7、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5,915,000元(2020年：人民幣102,609,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19,995,000股(2020年：1,120,00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20,000	1,120,000
已回購股份的影響	(5)	—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9,995</u>	<u>1,12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8、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117,252	98,0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117,252</u>	<u>98,083</u>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91,355	76,5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9	7,22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818	—
	<u>216,974</u>	<u>181,850</u>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77	4,535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之按金	20,276	278
	<u>21,553</u>	<u>4,813</u>
總計	<u><u>238,527</u></u>	<u><u>186,663</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2,172	88,600
1至3個月	10,422	7,201
4至6個月	2,422	1,565
超過6個月	2,236	717
	<u>117,252</u>	<u>98,083</u>

應收賬款在開票日期後15至60天內到期。

9、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142	55,182
應付客戶按金	184,897	152,014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202,124	244,962
應付利息	3,368	2,031
應付薪酬	21,674	18,6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5	97
其他	12,061	10,175
	<u>496,501</u>	<u>483,109</u>
總計		

應付客戶按金指從客戶收取的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5,668	40,328
1至3個月	12,830	10,467
4至6個月	294	4,066
超過6個月	350	321
	<u>69,142</u>	<u>55,182</u>

10、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33,278	1,226,497
有抵押其他借貸	<u>30,753</u>	<u>22,500</u>
	<u>1,664,031</u>	<u>1,248,997</u>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u>574,883</u>	<u>384,680</u>
1年後但2年內	274,034	214,261
2年後但5年內	617,638	518,098
5年後	<u>197,476</u>	<u>131,958</u>
小計	<u>1,089,148</u>	<u>864,317</u>
總計	<u>1,664,031</u>	<u>1,248,997</u>

- (i) 其他借貸指自中國一間金融機構收取的貸款。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286,288,000元(2020年：人民幣1,082,810,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介乎5.22%至6.86%(2020年：5.85%至6.86%)。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77,743,000元(2020年：人民幣166,187,000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介乎5.80%至6.65%(2020年：5.22%至6.65%)。
- (i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收入收取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和土地使用權的若干費用抵押。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65,000,000元)由張梁洪先生及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濱港49%的股權)作擔保。

- (v)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464,541,000元(2020年：人民幣1,044,110,000元)由張梁洪先生、張海明先生、黃少波先生、李旭江先生作擔保。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664,031,000元(2020年：人民幣1,248,997,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20年：無)。

11、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概不就本年度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1年是貫徹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及開啟十四五規劃實施戰略轉換的第一年，面對複雜的國際和國內形勢，中國經濟仍然取得了優異的成績。然而，中國經濟當前所處的內外部環境面臨深刻變化，制約雙循環格局（「加快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的構建的因素較多，一方面，去全球化浪潮洶湧，國際貿易環境趨於緊張，另一方面，世界進入新冠疫情常態化的新階段，新供給衝擊成為主導宏觀經濟演化的主線邏輯，滯脹風險逐漸顯現，進而影響本集團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租戶和本集團的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工業園」）。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927.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24.7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約28.0%，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5.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2.6百萬元），較2020年下降約45.5%。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廣東惠州園區」）、天津（「天津濱港園區」）及湖北荊州（「華中園區」）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緊鄰其位於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三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總計	2020年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總可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428,000	304,000	72,000	804,000	347,000	260,000	607,000
總已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428,000	264,000	35,000	727,000	347,000	194,000	541,000
出租率	100.0%	86.8%	48.6%	90.4%	100.0%	74.6%	89.1%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單層或多層，本集團亦可出租土地，供有需要的租戶在土地上按本集團的要求自建廠房。於2021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及華中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428,000平方米、304,000平方米及72,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100.0%、86.8%及48.6%。華中園區第一期廠房於2021年一季度開始招租，其出租率相對較低。

憑藉本集團在開發及經營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方面的好聲譽以及豐富經驗及專長，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出租率約為90.4%。總出租率超過2020年水平，雖然天津濱港園區出租率上升，該上升受華中園區相對低的出租率所抵消。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三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總計	2020年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附註2)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已用淡水(噸) ^(附註1)	2,706,000	615,000	6,000	3,327,000	2,407,000	491,000	2,898,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1)	10,000	6,000	2,500	18,500	10,000	6,000	16,0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7,414	1,685	16	9,115	6,577	1,342	7,919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 利用率	74.1%	28.1%	0.7%	49.3%	65.8%	22.4%	49.5%

附註：

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2. 華中園區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因此華中園區於2020年度沒有可比較數字。

本集團三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廠房有預先安裝的導管，將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中央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8,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約為9,115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約49.3%。本集團廢水處理的年平均利用率與2020年相比處於接近水平，雖然廣東惠州園區和天津濱港園區的年平均利用率均有上升，但該上升受華中園區相對低的出租率以及其租戶在裝修或試運行期間消耗淡水量少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0,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7,414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74.1%，比2020年同期上升8.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2021年新增出租面積而增加淡水用量和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2020年同期淡水用量減少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天津濱港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6,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1,685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28.1%，比2020年同期上升5.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2021年新增出租面積而增加淡水用量和2020年第一季度因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2020年同期淡水用量減少的影響。

研究與開發

不斷提高廢水處理的有效性及回用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研發團隊，並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合作，逐步轉型至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了83項註冊專利，有15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參加了五次展會及九次研討會。

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認為，當前全球經濟前景面臨多重風險，究其根源在於全球將長期且持續受制於疫情，復蘇勢頭已經減弱，全球經濟滯漲風險顯著上升，影響我們的租戶對淡水使用、蒸汽及公共事業的消耗量，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挑戰。

然而，2021年是開啟十四五規劃實施戰略轉換的第一年，十四五規劃的主要目標之一為污染物排放持續減少，生態環境持續改善，生態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社會人居環境明顯改善。經處理的廢水循環回用對改善生態環境至關重要，而作為電鍍工業廢水處理的積極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水的高度循環及回用以及開發更多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及招納更多的客戶，持續增加收入。

增加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數目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充及把握未來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0日和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本集團成功中標位於四川青神縣的三塊土地使用權，佔地總面積404,909平方米，並動工建設廠房第一期及廢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標誌著本集團第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青神園區」）已經動工建設。截至本公告日期，青神園區的建設工作已經開始。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和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本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並成功中標位於江蘇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二塊土地使用權，佔地總面積129,747平方米，用於建設新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華東園區」），以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標誌著本集團第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已經動工建設。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委聘兩家獨立的承包商承建華東園區的建設工程工作。

提高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能夠處理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本年度內，動工建設的青神園區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20,000噸，其中廢水廠第一期工程完工並投入運營後，廢水處理量為每天5,000噸。

於2022年3月4日，泰州市生態環境局向華東園區簽發了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一期工程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5,500噸。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為充分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以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及擴大廣東惠州園區內可以容納的租戶數目，本集團計劃分兩期在廣東惠州園區增建廠房。項目第一期涉及的興建四棟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的廠房及項目第二期涉及的兩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2,500平方米的廠房已竣工並出租。項目第二期餘下的兩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2,500平方米及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的廠房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動工，估計竣工日期將為2022年第二季度，其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華中園區第二期工程已於2021年一季度開工建設，建造六棟總建築面積71,000平方米及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的廠房，預計竣工日期為2022年二季度，其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於本年度，動工建設的青神園區整體規劃的最大可出租建築面積676,000平方米，第一期廠房預計在2022年6月30日前竣工，第一期廠房竣工及開始運營後可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134,000平方米。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及華中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927.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2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總變動 %
	2021年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華中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66,625	29,898	2,792	99,315	57,349	24,862	82,211	20.8%
物業管理費	13,901	4,902	647	19,450	10,770	4,134	14,904	30.5%
環保技術服務費	134,072	79,740	3,286	217,098	115,118	68,081	183,199	18.5%
小計	214,598	114,540	6,725	335,863	183,237	97,077	280,314	19.8%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141,178	42,087	373	183,638	119,982	31,894	151,876	20.9%
蒸汽費	64,612	37,689	310	102,611	54,358	28,451	82,809	23.9%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49,334	20,973	344	70,651	42,659	16,624	59,283	19.2%
小計	255,124	100,749	1,027	356,900	216,999	76,969	293,968	21.4%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銷售消耗品	195,614	8,908	—	204,522	125,253	1,346	126,599	61.6%
其他收入	23,132	6,351	982	30,465	19,943	3,900	23,843	27.8%
小計	218,746	15,259	982	234,987	145,196	5,246	150,442	56.2%
總計	688,468	230,548	8,734	927,750	545,432	179,292	724,724	28.0%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包括廠房租金、環保技術服務費及物業管理費，它們根據租戶租賃的廠房建築面積收取。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或19.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i)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增加；及(ii)根據與租戶訂立的各份協議環保技術服務費按年增加，並由授予租戶之短期租金減免部分抵銷。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20.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淡水使用量增加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2020年同期淡水使用量減少的綜合影響。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23.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蒸汽使用量增加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2020年同期蒸汽使用量減少的綜合影響。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設施的消耗量向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本年度，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來自使用電力公用事業系統。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19.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增加引起電力消耗及用水量的增加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2020年同期電力消耗及用水量減少的綜合影響。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主要是銷售消耗品，佔該業務分部的87.2% (2020年：84.2%)。

消耗品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化學品質量提升及因出租面積增加租戶數量而獲得租客更多訂單以及(ii)提高消耗品的銷售單價的綜合影響。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7百萬元或37.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66.9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或20.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添置了投資性物業及開始運營華中園區而增加了折舊及攤銷開支。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消耗品。存貨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或62.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銷售更多消耗品給租戶而增加成本；(b) 2021年度廣東惠州園區因增加產能及提高處理能力而需要提高排放指標而增加成本；以及(c) 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的單位成本上升。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47.6%。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因擴大業務致僱員人數增加、薪資的調增以及2020年同期因COVID-19政府減免了社會保險費用而2021年不獲減免的綜合影響。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內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39.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廢水處理量增加而增加了電力用量及用水量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2020年同期廢水處理量減少以及政府優惠了電力及用水的單位收費而2021年不獲減免的綜合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維護與耗材、研究與開發開支及其他等。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10,628	7,914
廢物處理開支	23,841	27,94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3,592	18,866
保安費	8,361	7,401
維護與耗材	12,492	14,992
研究與開發	9,593	8,435
諮詢服務費用	7,052	2,294
業務招待費	10,452	6,522
清潔開支	4,353	4,173
差旅開支	2,073	1,384
辦公室及研討會開支	2,503	2,735
園林綠化開支	1,882	1,894
廣告及推廣開支	1,469	636
保險	484	534
其他	7,451	7,282
總計	<u>126,226</u>	<u>113,007</u>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11.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a)因新開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而增加了專業諮詢服務費及業務招待費以及(b)因收入及投資性物業及廠房增加而增加了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所得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降低至本年度的18.3%。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的降低主要歸因於上述的營運成本的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4.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或72.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1.4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6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回撥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一間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項。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7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樓宇、廠房及設備、機動車及辦公設備及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添置樓宇、廢水處理設施、公用設施及配套設施。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租出或將租出工業園區之已完工廠房及使用權資產，並可於20年期間內折舊。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其合約期限一般介乎四至五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投資物業，成本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以及從使用權資產轉入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5百萬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本集團建設中的廠房及營運設施。在建工程的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6.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增加約人民幣509.0百萬元主要用於發展投資物業、廢水處理設施、公用設施及配套設施，其已經由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已完成建設約人民幣495.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2021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0,294	261,110
流動負債	1,109,042	893,552
流動負債淨額	<u>(758,748)</u>	<u>(632,442)</u>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8.7百萬元和人民幣632.4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廣東惠州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華東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等。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的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於2021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64.0百萬元，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74,883	384,6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4,034	214,2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617,638	518,098
五年後	<u>197,476</u>	<u>131,958</u>
總計	<u>1,664,031</u>	<u>1,248,997</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4.0% (2020年12月31日：107.2%)。該比率根據截至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款)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	574,883	384,680
租賃負債		508	695
		<u>575,391</u>	<u>385,3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	1,089,148	864,317
租賃負債		175	590
		<u>1,664,714</u>	<u>1,250,282</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62)	(72,773)
減：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3,140)	-
		<u>(115,302)</u>	<u>(72,773)</u>
經調整淨債務		<u>1,549,412</u>	<u>1,177,509</u>
權益總額		<u>1,241,635</u>	<u>1,165,285</u>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u>1.25</u>	<u>1.01</u>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活動和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627.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6.3百萬元)，主要是購置投資性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支出。

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25.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73.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60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4.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經被質押為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664.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9.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向貸方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0(iv)和(v)。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聲稱商標侵權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該訴訟尚未判決。根據被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很可能不會對被告做出不利裁決。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環保服務合同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租賃及相關協議」)，包括(1)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華都廢品收購有限公

司(「**天津金華都**」)(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將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天津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園的一塊地塊(「**地塊**」)租予承租人，為期20年；(2)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環保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若干環保專業技術服務，為期5年；及(3)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為期5年。租賃及相關協議涉及由本集團向承租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港園區(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該地塊。

由於張梁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75%(於租賃及相關協議日)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承租人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的附屬公司，故承租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及相關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合計金額沒有超過本集團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青神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神金源**」)(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一塊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青竹街道的宗地面積約84,220平方米的土地(「**四川土地三**」)的使用權，而青神金源與眉山市公共資源中心青神縣分中心於2021年5月17日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四川土地三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本集團早前於2021年4月收購一幅位於青神縣金茂路宗地總面積約204,637平方米的土地(「**四川土地一**」)及一幅位於青神縣金茂路宗地總面積約116,052平方米的土地(「**四川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四川土地一、四川土地二和四川土地三擬用作發展

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及相關設施，藉以擴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

於2021年6月10日，青神金源(1)與中歐國際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廠房建設服務；及(2)與青神羽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金竣達」)訂立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廠房建設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訂立廠房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86,92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

於2021年9月8日，金茂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TH」，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泰興市成興循環經濟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訂立一份投資協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家由KETH持股68%、合資夥伴持股32%的中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的注資及營運及事務管理。合營企業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KETH及合資夥伴各自佔合營企業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比例分別為68%和32%。合營企業公司將投資的項目(「該項目」)涉及建設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內的表面處理循環產業園，以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該項目包括透過公開招標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循環經濟產業園的一塊佔地面積約818畝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興建樓宇及相關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設施。按照規劃，設施將涵蓋總建築面積為600,000平方米的廠房、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的污水處理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

於2021年12月17日，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金成**」)和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金茂成興**」)(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二塊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宗地面積約23,837平方米(「**泰興土地一**」)和約105,910平方米的土地(「**泰興土地二**」)的使用權，而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1年12月17日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泰興土地一和泰興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天津濱港和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濱港同意出售而遠東國際同意收購為天津濱港園區電鍍廢水處理中心的重金屬深度處理及中水回用設施以及其下所有設備及設施(「**租賃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2)一份租回協議(「**租回協議**」)，據此，天津濱港同意向遠東國際租回租賃資產，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含稅)，租賃期限為轉讓協議完成後兩年。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構成轉讓及租回融資安排兩步流程的一部分，且於(i)轉讓協議提前終止及履行租回協議項下的全部付款義務後；或(ii)租賃到期及(iii)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元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產權須轉回天津濱港。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間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99名全職僱員(2020年：602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管理工作。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約47.6%。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評核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發展廣東惠州園區的倉庫、發展華中園區及青神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發展華東園區的廠房以及其他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7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按金以減少潛在的信貸風險。此外，對需要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的付款記錄，當中計及彼等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載於本年度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在適用及許可的情況下遵守本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而董事亦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符合該守則，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該守則的事項作出披露。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26,48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03,41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回股份尚未註銷。本公司認為，有關購回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述購回的詳情表列如下：

日期	回購 股份數量 (股)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1年12月13日	70,000	0.90	0.88	62,000.00
2021年12月20日	62,000	0.93	0.92	57,240.00
2021年12月30日	8,000	0.88	0.93	7,240.00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建議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概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9年6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引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泰州金成(i)與廣東金竣達訂立一份廠房建設協議及(ii)與泰興市新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廠房建設協議，兩者均為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0,400,000元及約人民幣77,1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初步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於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此公告會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本公司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的支持。同時，本公司亦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在本公告中，以港元報價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換0.8176人民幣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如適用，該匯率僅用於列示目的，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了兌換。